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董事會謹此提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招股章程的手民之誤。於招股章程第30及第117頁，其載述記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謹此澄清，記錄日期應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英國時間）」。招股章程的中文版本第30及第117頁亦載有相同的手民之誤。

董事認為，招股章程出現的手民之誤不屬重大且並無改變招股章程的披露事項。董事確認，並無對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構成影響的重大變動，亦無出現新的重大事項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張繼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王建禮先生、羅寶玲女士及田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黃灌球先生及譚競正先生。